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要求的 通知

各区（市）城乡水务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2022年12月20日，枣庄市财政局以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枣财农指〔2022〕16号）文件下达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，为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快直补资金发放

按照水利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快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付使用的通知》要求，全年直补资金务必于当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拨入移民财政涉农补贴“一本通”账户。直补结余资金用于移民村的项目扶持。请各单位提高认识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合理安排直补资金发放工作。

二、严肃追究责任

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 and 移民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督和管理，坚决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。单位或个人出现纪违法问题，严格按照《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》（监察部 人事部 财政部第 13 号令）进行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城乡水务局工程建设科：杜强 3317410

市城乡水务局财务审计科：张丽 3313283
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：孙乾坤 3314286

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

枣庄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5 日